《张掖市鼓励支持体校运动员继续深造和就业安置及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发布时间：2023-05-23 10:08 来源：市体育局 阅读量：264

【字体： 小  中  大 】

一、《办法》的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秀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奖励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体育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育总局中央编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参照《甘肃省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国际国内竞技体育比赛奖励办法》以及省内部分市州奖励办法，结合张掖市实际，修订了《张掖市鼓励支持体校运动员继续深造和就业安置及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的修订意义

运动员是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群体，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做好运动员保障工作，对于体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办法》的进一步修订，对于激励运动员、教练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以及调动运动员文化学习、专业训练和参赛热情，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促进我市竞技体育水平综合实力有效提升，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步伐，推动我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主要适用于体校运动员和教练员：一是参加全省运动会取得相应成绩的体校运动员及教练员；二是参加全省青少年锦标赛获得冠军的体校运动员及教练员；三是在以上两项比赛中破全省纪录的体校运动员及教练员。

《办法》规定，体校以外参加全省运动会、全省青少年锦标赛等以上级别赛事的运动员、教练员，参照相关奖励金额标准执行。

四、《办法》的框架结构

《办法》共10条，涵盖两部分：一是获得《办法》规定成绩的体校运动员及教练员，可享受市政府专项资金奖励；二是取得相应成绩的体校运动员可享受继续深造和就业安置政策。

五、《办法》具体奖励标准

（一）全省运动会获得金牌运动员奖金10000元、银牌运动员奖金5000元、铜牌运动员奖金3000元。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标准的80％奖励。其余名次按得分每分200元奖励，运动员、教练员各50％。

十一人制足球、五人制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运动员按加倍计金牌数或者实际获得奖牌数5倍奖励，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标准的80％奖励。其余名次按5倍得分奖励，运动员、教练员各50％。

五人制足球、三人制篮球等团体项目，运动员奖励按奖牌数2倍奖励，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标准的80％奖励。其余名次按2倍得分奖励，运动员、教练员各50％。

省运动会期间破全省纪录按照相关竞赛规程和《办法》规定执行。

（二）全省青少年锦标赛获得金牌和破全省纪录的运动员奖金5000元。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标准的80％奖励。

获得2个以上奖项的运动员、教练员，奖金累计计算。

六、鼓励支持体校运动员继续深造和就业安置的具体措施

体校运动员享受政策待遇的前提是参加全省运动会取得前三名、全省青少年锦标赛取得冠军或者在以上两项比赛中破全省纪录。具体措施如下：

（一）在体校毕业后5年内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和教师资格证的，以回原县区（入校时生源地）为原则，按国家学历教育同级普通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政策，每年按照实际报到人数单独组织考试，考试后按80％的比例择优分配就业。未分配的学生允许第二年继续参加考试。

（二）市外引进并取得全省运动会和全省青少年锦标赛冠军以及在以上两项比赛中破全省纪录的体校运动员，在体校毕业并达到相应条件后，以自愿服从调配为原则，参照程序分配就业。

（三）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但取得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的，经与机构编制、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后，可在空编内按事业单位人员招聘相关规定择优录用。

七、《办法》修订前后的不同点

《办法》在保持《张掖市鼓励支持体校优秀毕业生继续深造和就业安置实施办法》（2003年、2017年文件）精神总体不变的基础上，重点对以下3方面内容进行了调整：

一是适当扩大了奖励范围。结合近几年工作实践，将我市近3届省运会（2014至2022年）参赛奖励办法，制度化写入《办法》，适当扩大了奖励范围，即由原来的省运动会前三名和年度全省锦标赛冠军运动员，调整为省运会1－8名、年度锦标赛冠军和在以上两项比赛中破全省纪录运动员及其教练员。

二是适当扩大了就业安置政策适用对象范围。将市外引进取得省运会和锦标赛冠军或破全省纪录的体校运动员也纳入其中。

三是灵活放宽了安置条件。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但取得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的体校运动员，经与机构编制、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后，可在空编内按事业单位人员招聘相关规定择优录用。